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6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

被告 林仕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陸佰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貳仟零伍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四六計算之利息；另外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陸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4年4月12日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業銀行）借貸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下稱系爭第1筆借款）；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4月12日起至101年4月12日止，每月為1期，共分84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新竹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辦理，第1期至第3期按當時新竹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1.24碼（按：每碼為週年利率0.25%）固定計息；第4期至

01 第6期按當時新竹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17.24碼固
02 定計息；第7期至第84期按當時新竹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利
03 率指數加29.24碼機動計息；如新竹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利
04 率指數調整時，比照機動調整，於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
05 利率即不再調整；並約定被告對於新竹商業銀行之任何一宗
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嗣新竹商業銀行於
07 96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
08 打銀行）。

09 (二)被告於97年12月1日向渣打銀行借貸22萬元（下稱系爭第2筆
10 借款）；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3年，每月為1
11 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採優惠利率，前2期
12 按週年利率0%計算（按：即不計息），第3期起依定儲利率
13 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1.69%計算；如渣打銀行公告之定儲利率
14 指數調整時，比照機動調整；並約定被告對於渣打銀行之任
1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

16 (三)茲因被告並未依約清償系爭第1筆借款及系爭第2筆借款；且
17 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其對於被告之前揭債權讓與原
18 告，經原告核算結果，被告就系爭第1筆借款、系爭第2筆借
19 款，分別尚欠本金12萬7,601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本
20 金20萬2,005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仍未清償。為此，爰
21 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22 付其中之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求為判
23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5 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27 款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各1份、
28 分攤表、借據（定儲利率指數專用）、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
29 率指數等影本各2份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3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31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自

01 堪信為真正。

02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並未依約清償系爭第1筆借款及系爭第2筆借款，揆之前揭規定，自應清償系爭第1筆借款及系爭第2筆借款尚欠之本金及利息。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中之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六、本判決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伍逸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張仕蕙